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院两级改革试点

责
任
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〇一七年九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院两级改革试点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17年8月第19次常委会通过）要求，经与试点学院充分协商，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按照“权责利一致”“放管服结合”“规范运行”的原则，学校逐步下放管理权，落实试点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校院两级办学积极性，使学院真正成为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的办学实体。

二、试点学院要认真履行学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不断完善、丰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和改革措施，在重点改革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学校全面推进、深化综合改革提供经验和范本。

三、试点学院要严格遵守学校党委有关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的各项制度、政策，健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改革试点中的政治保障和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在重大学术问题上的咨询、决策作用，切实规范各种决策程序。

四、试点学院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重新制定学院战略规划与学科发展规划，并按照学校下放的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教学管理权、科研管理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权、资源配置权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的建设与学生工作要求，制定配套制度和实施方案。

五、试点学院要主动接受学校年度考核和阶段性考核，考核依据为学校出台的相关制度、政策及相关目标任务考评指标。考核结果将作为试点学院办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试点学院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考核与奖惩的重要依据。试点学院日常管理工作不在校院两级改革试点考核之列

六、试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推进校院两级改革试点第一责任人，代表试点学院与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签订责任书。责任书一式四份，学校、学院各执两份。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党委书记

学院党委书记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校长

院长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